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建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非一般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方榮元

被　　告　勝正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昱維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6日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此裁定已於同年月20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5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王鴻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5　日

書記官　張以辰